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划转相应股份后申请复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塔城中院”）于2015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我公司重整一案，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2015—109号《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》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我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塔城中院下达的（2015）塔中民破字第1—1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由新亿股份按照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的规定和投资人做出的承诺执行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由于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需要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划转相应股份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完成转增股份的划转等相关事项后，公司将向上

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